

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粤计高〔2003〕486号

关于广东科学中心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科技厅：

你厅《关于报送〈广东科学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科函建字〔2003〕103号）、《关于补充说明〈广东科学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问题的函》（粤科函建字〔2003〕151号）及有关资料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与建设目标。省政府明确项目建设由省科技厅主持，具体工作由广东科学中心筹建办公室承担。项目的建筑造型要体现岭南生态特点和现代气息，要建成国内一流水平的、具有广东特色的高科技标志性建筑，成为我省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激励创新意识的科普教育基地及科技成果展示场所。

二、建设地点与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地点在广州市大学城小谷围岛西部，建设期为5年。项目占地45.39万平方米，建设规模为13.75万平方米，其中建设主体建筑11.5万平方米，停车场2万平方米，人防工程0.25万平方米。

三、建设内容与建设标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户外设施、景观及展项等，其中建筑物、户外设施及景观一次建设完成，展出项目分期制作布展。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采用国际邀请竞赛方式进行国际招标，建筑工程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并建设相对完善和适度超前的智能化管理系统。除特殊展项外，展出项目及展品设计要围绕科学、科技和科普内容进行公开招标，注重科学性、知识性和参与性。展示内容按科技进程、南粤科技、启迪之门、生命奥秘、智能世界、信息时空、环境科学、儿童园地等八个方面进行设计，设计时应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并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可按照省政府审定的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再进一步完善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9亿元，其中建筑投资10亿元，首期展项投资6亿元，户外环境等工程投资3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省财政专项安排，根据项目进度拨款。项目征地、“七通一平”、市政设施和周边环境建设等工作及相关费用由广州市政府负责，不包含在总投资内。

五、项目经营管理模式。项目建成后按照社会公益性项目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原则上采取“内部管理企业化，后勤服务社会化”

的经营模式。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经营情况，再逐步完善项目的具体经营管理模式和经费筹集渠道。

六、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项目招标按核准意见实施。

请据此抓紧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待建筑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概算并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华华、鸿忠、树森、宋海同志，省府办公厅、财政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广州市政府。

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5月23日印发
